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4

采 购 人：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9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1.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801 -1	河南省经济管理 学校学生综合素 养提升项目	2550000	2550000	是	255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255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共服务” → “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路

联系人：贾超杰

联系方式：0377-60867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3609 室

联系人：范志刚

联系方式：1886038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志刚

联系方式：1886038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路 联系人：贾超杰 联系方式：0377-6086703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3609 室 联系人：范志刚 联系方式：18860382950 电子邮箱：hnshgcglzx@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5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 1-1. 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1.1	付款方式	每年平均分壹拾个月付款（1月和7月不支付），每个月经过学生处考核合格后支付壹次，如遇假期、学生实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不可抗力影响学生不在校，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预算价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80380600001544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名 称：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 北塔 3609 室 联系人：范志刚 联系方式：18860382950</p>
20	履约验收	<p>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对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交成果进行验收</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 容	无
2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其他【重要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 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 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 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 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 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 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 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 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 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

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A、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将默认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B、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D、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作出相应调整。

E、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否决其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交货（**包括货物或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

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

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7.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

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

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

1)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2. 实施依据：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22)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391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豫教工委(2024)122号《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有关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完善班主任(辅导员)+全员导师班级管理方式、班主任(辅导员)+宿管员(教官)生活园区管理模式，明确学生管理职责与要求，探索“爱与陪伴”教育模式的内容要求。

3. 服务对象：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4. 服务区域：9栋学生生活园区

5. 岗位职责：9栋学生生活园区内及学校校园内的安全与秩序维护、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安全、服务与育人三项职能)。

6. 服务期限：1年

7. 预算金额：255万元

8. 人员配备：共配备服务人员45名；其中配备30名驻校教官，包含项目经理1名；副项目经理：2名(男女各1名)；劳动实践周服务专员1名；学生生活园区配备26名驻校教官(项目主管：4名)；和15名生活园区管理员。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施“爱与陪伴”教育模式，推广高效融合“三全育人”与“五育并举”、实用性和创新性兼具	驻校教官(30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所有驻校教官及劳动实践周服务专员具有学校中职学生管理经验不低于6个月、副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不低于	一年

	<p>的实践路径。</p> <p>驻校教官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负责学生生活园区内全部住校学生的安全、服务与育人工作。确保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发展,协助打造学生自我管理机制。</p> <p>17个关键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防控 2. 强化日常 3. 劳动教育 4.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 5. 学生生活园区管理 6.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7. 学生礼仪队 8. 国旗护卫队 9. 学生驻校教官 10. 早操课间操 11. 学生生活园区文化 12. 餐厅秩序 13. 特色活动 14. 智慧公寓 15. 心理健康 16. 学生自我管理机制打造 17. 其他工作 	<p>壹拾个月、项目经理不低于壹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年龄不高于45岁,五官端正,无纹身,男身高不低于1.7米,女身高不低于1.6米。 3. 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能很好地处理中职学生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大学生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5. 需要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 6. 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中职学生的能力、具备做好中职学生服务与育人的能力 7. 专业技能与经验: <p>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p> <p>学生生活园区管理经验:具有学生生活园区管理经验者优先,部分岗位可能要求宿管经验和学生管理经验。</p> <p>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如需要入住学生生活园区等。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p> <p>特定技能:部分岗位可能要求具有特定的技能,如心理学专业优先,或需要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语言交流能力等。</p> <p>组织能力: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按照学校规定对寄宿生进行管理。</p>	
	<p>主要负责学生生活园区公共区域卫生</p>	<p>生活园区管理员(15名)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 学历:初中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后勤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项目具体描述

(一) 服务要求

1. 驻校教官服务范围及要求

(1) 驻校教官的定位与分工

驻校教官首先是公司派驻学校的员工,一切工作要听从学校的领导,接受学生处、公寓办的直接领导、监督考核。

以物理空间和时间为界限与班主任进行明确分工：学生生活园区外的、班主任不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以驻校教官为主，学校另行规定的除外。

（2）驻校教官的条件

2.1 所有驻校教官及劳动实践周服务专员具有学校中职学生管理经验，驻校教官经验不低于6个月，副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经验不低于10个月，项目经理经验不低于一年。

2.2 年龄不高于45岁，五官端正，无纹身，男身高不低于1.7米，女身高不低于1.6米。

2.3 政治合格、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本人及家属无违法犯罪前科，无不良社会记录，个人征信良好，无失信及重大债务问题。责任心强，能妥善处理应对中职学生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大学生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2.5 需要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

2.6 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中职学生的能力，具备做好生活园区内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能力。

2.7 专业技能与经验：

会使用电脑，掌握基本办公软件。

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

生活园区管理经验：具有生活园区管理经验者优先，部分岗位可能要求有1年以上宿管经验和学生管理经验。

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如需要入住学生生活园区等。

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

特定技能：部分岗位可能要求具有特定技能，如心理学专业优先，或需要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语言交流能力等。

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按照学校规定对寄宿生进行管理。

(3) 驻校教官工作内容

17个关键词：安全防控、强化日常、劳动教育、行为习惯养成、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礼仪队、国旗护卫队、学生驻校教官、早操课间操、学生生活园区文化、餐厅秩序、特色活动、智慧公寓、心理健康、学生自我管理机制打造、其他工作。

3.1 安全防控

全方位做好用水、用电、消防、人员出入、高空抛物、欺凌、卫生防疫、个人财产、公共财产、网络诈骗、舆情监测与信息安全等防控，并常态化保持。高质量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巡检巡查、应急处理与预案、应急演练和信息报告等安全防控工作。

3.2 强化日常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教育工作。

3.2.1 协助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3.2.2 检查、规范学生在校园的行为，初步处理学生的违纪事件，对学生开展良好习惯的养成教育。

3.2.3 协助做好升旗集会、大型活动学生的列队集合和维持秩序工作。

3.2.4 做好学生严重违纪事件的资料收集和违纪事实的取证工作，为学校教育、处理违纪学生提供实事求是的依据。

3.2.5 承担特殊突击检查工作任务。

3.2.6 协助组织后进生进行转化教育的素质拓展培训，协助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跟进工作。

3.2.7 组织校学生会、纪律部的同学对集会纪律、晚自习期间的纪律和秩序进行管理并检查评分，做好违纪学生的登记和批评教育工作。

3.2.8 当值纠察教官负责对校园进行巡查，纠察处理学生在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违纪违规行为。

3.2.9 对于突发事件按学校应急预案规程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3.2.10 协助做好晚自习期间的秩序管理工作。

3.3 劳动教育

制定详细的生活园区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和计划、标准的生活园区劳动教育规范，明确生活园区卫生标准，包括床铺整理、地面清洁、垃圾处理等方面。

以学生为主、驻校教官为辅，参与生活园区卫生大扫除和日常清洁工作，必要时完全实现学生打扫。把劳动教育内容融入课程教育，提升学生的劳动技能水平，强化学生的劳动意识和技能水平，营造整洁、文明、和谐的校园生活环境。

经学校同意可以在全校实施学生劳动实践周。

3.3.1 负责做好学校分配的卫生区域的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

3.3.2 负责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

3.3.3 负责校园日常巡查工作。

3.3.4 负责学校日常礼仪接待工作。

3.3.5 负责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的值班。

3.4 行为习惯养成

建立健全生活园区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体系，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坚持4个原则（尊重个体差异，注重个性化引导；强调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形成良好生活园区风气；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生活园区生活方式），从新生入学贯穿到毕业生离校，定期对生活园区行为习惯养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确保生活园区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5 学生生活园区管理

- 3.5.1 负责学生生活园区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 3.5.2 负责学生生活园区公共区域的垃圾清理和卫生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
- 3.5.3 做好学生作息考勤管理，维护好晚休和午休的秩序，如做好查房查铺工作，处理学生不假不归的情况，教育学生保管好贵重物品，教育学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等。
- 3.5.4 如遇学生求助，要热情帮助并按程序、规定处理。
- 3.5.5 发现有患病学生，要及时送校医室或医院，并以最恰当的方式安排处理。
- 3.5.6 督促、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生活园区管理规定，做好日常考评。
- 3.5.7 防止学生在生活园区的违纪违规行为，预防学生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 3.5.8 禁止学生在生活园区有不安全的、有危险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5.9 落实防盗、防火等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
- 3.5.10 对违规违纪学生按相应的程序处理和做好教育工作。
- 3.5.11 制定学生生活园区内务方案，考评和指导生活园区内务，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对做得好的表扬，对做得差的进行教育、整改。
- 3.5.12 做好生活园区内的财产、水电和消防设施的实物使用管理、登记、检查和报修，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的住宿安排、宿位调整和毕业生离校前的财产清理及公物损坏赔偿工作；教育学生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纠正学生违规用电和浪费水的行为。
- 3.5.13 做好生活园区区的照明管理、空调管理及其他水电管理工作。
- 3.5.14 做好生活园区楼全天候的值班，建立晚归和晚出学生持证登记制度，制止异性学生进入。

3.5.15 协助校方做好生活园区住宿计划编排工作。

3.5.16 管理好生活园区楼内公共设施、设备和财物，管理生活园区楼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3.5.17 管理好生活园区区的监控设施和生活园区内的公物。

3.5.18 掌握学生的生活和思想状况，认真落实学生思想引导教育工作。发现特殊情况或违纪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3.5.19 安全防范工作，谨防生活园区区恶性事件和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出现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学校领导和报警，维护好现场并及时疏散学生。

3.5.20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高质量做好学生生活园区手机管理并常态化保持。

3.5.21 针对学生生活园区日常管理面对群体数量大、工作碎片化，不好量化评价、缺乏有效管控手段的现状，用足用活相关系统平台，对学生的行为习惯进行全方位的量化评价，从过程管理（留痕）到结果呈现都可以实现实时量化，量化结果与学生学分挂钩，优化学生生活园区查房、作息、安全、卫生、文化、学和谐等工作流程，以考核奖惩为导向教育、引导同学们做好日常管理改进与提升，加强监督与考核，不断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空间。

3.6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以能落实、易实操、效果好为目标，全面修订、完善包括入住与退宿管理、生活园区安全与纪律管理、生活园区财产管理、生活园区安全管理、生活园区卫生与内务管理、生活园区违规处理与奖惩等规章制度在内的《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手册》，组织全体生活园区管理人员和全体住校学生会、理解并自觉遵照执行，建立生活园区管理制度保障。

要在学校构建一个集事务办理、自助服务、休闲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旨在提升学生在生活园区的生活体验和学习效率，通过集中服务资源和优化服务流程，实现学生事务的高效办理和自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事务办理（户籍管理、学籍管理、奖助学金申请与发放、就业服务、维修报修）、自助服务（自助打印、自助缴费、自助查询）、学习室、交流活动室、健身房、心理咨询室、意见箱等学生必需、急需、喜闻乐见的服务项目，并通过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增强学生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提升学校整体育人水平。

建立学生与生活园区管理人员之间的高效沟通机制，是确保生活园区生活和谐、安全、有序的关键。具体措施有：设立固定沟通平台（如微信群、QQ群等）、定期召开会议（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会议、意见征集会）、建立反馈机制（意见箱/在线反馈系统）、加强宣传教育（讲座、工作坊、海报、宣传册等形式）、优化学生生活园区环境（根据学生的反馈和需求，逐步改善学生生活园区的硬件设施条件，如增加公共设施、优化学生生活园区布局等）增强大学生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3.6.1 负责好服务大厅的职责要求。

3.6.2 做好服务大厅的管理工作。

3.6.3 让学生认识到自我管理的重要性。

3.7 学生礼仪队

3.7.1 负责学校的礼仪队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3.7.2 做好学校组织活动的礼仪接待工作。

3.8 国旗护卫队

3.8.1 负责国旗班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3.8.2 负责学校的升国旗工作。

3.8.3 负责大型集会的国旗班的安保工作。

3.9 学生教官

3.9.1 负责学生教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3.9.2 做好军训辅助工作。

3.9.3 配合驻校教官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3.10 早操课间操

3.10.1 做好早操、课间操的工作安排。

3.10.2 早操、课间操要做到学生喜欢、形式时尚新颖、亮点纷呈。

3.11 生活园区文化

学生生活园区是中职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学生生活园区文化对于培养学生的品德修养、行为习惯以及人际交往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设学生生活园区文化旨在打造具有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特色的宿舍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学生生活园区走廊瓷砖以上安装毛毡板，毛毡板可以在网上统一购买装订，可以标有学校 LOGO，固定在学生生活园区走廊瓷砖以上墙面，由该楼层指定的学生自己动手将可以反映学生学习、生活的照片、绘画、手工等作品用大头针固定在毛毡板上要坚持以下 6 个原则：一是环保可恢复原状。二是和专业紧密结合必须是可以反映专业知识、中国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全等正能量的内容。三是必须是全体学生自己动手做，不能购买成品，必须是学生自己动手制作的手工作品。四是装在每个孩子心里。每个孩子必须能讲出自己动手所做文化的内涵。五是定期更换。视学校情况而定，可以每两个月或者每学期更换一次。六是可装订易保存。必须全部是 A4 纸大小，方便更换下来的文化作品装订好，放在校史馆，会成为学校原汁原味、宝贵的文化积淀。

由驻校教官负责此项活动的具体安排及评比。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召开班会或宿舍会议，向全体学生宣传宿舍文化建设方案，动员学生积极参与。

二是实行阶段。选择一个楼层试行。组织学生处、各系部领导、班主任（班主任）代表、驻校教官代表和学生代表观看后，确认效果后再全校推广。

三是全校推广复制阶段。规定时间内组织全校学生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建设期间由驻校教官大队对宿舍文化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对宿舍文化建设情况及时进行反馈与调整，不断完善方案。

四是组织大规模的检查评比活动。最大限度地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评比，扩大宿舍和文化建设效果。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大张旗鼓地召开表彰大会。

创新技能工坊

利用学生生活园区公共空间，定期举办创新技能工作坊，如维修小技巧、烹饪课程、编程入门等，提升学生的实用技能。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小型创业空间或创意展示平台，鼓励团队合作，激发创新思维。

通过实施学生生活园区文化，我们预期能够实现以下效果：

学生生活园区环境整洁舒适，成为学生学习、生活的温馨家园。学生生活园区成员之间的友谊更加深厚，形成团结互助的良好氛围。

学生的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得到提高，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

3.12 校园违纪巡查

3.12.1 全域动态巡查：组建专职巡逻队，对学生活动区域（教学区、生活园区、食堂、操场等）进行高频次、全覆盖安全巡查，重点纠察违纪事件（如违规聚集、危险行为、不当场所滞留等）。

3.12.2 分级处置机制：

对轻微违纪行为当场纠正并记录；

对严重违纪事件（如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立即制止、固定证据，并于24小时内书面报告学生处。若遇不能当场处理的事情，立即上报给学生处。

3.13 素质拓展训练

3.13.1 综合素养提升：拓展训练通过精心设计的活动和挑战项目，如团队建设游戏、户外生存技能训练、心理素质拓展等，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3.13.2 行为习惯养成：在拓展训练过程中，强调纪律性和规则意识。学生们需要按照活动要求和规则来完成任务，这有助于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3.14 餐厅秩序

3.14.1 维护好用餐秩序。

3.14.2 确保餐厅用餐人员的安全。

3.15 特色活动

协助做好学生特色活动的组织开展

3.15.1 负责校方以班级为单位所有活动的教育目标宣传、组织开展、结果呈现。

3.15.2 以活动管理人、以活动感人、以活动育人，真正做到“无活动、不管理”。例如：可以通过毕业季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母校情结

3.16 智慧公寓

如学校投入相应的设施设备，驻校教官将做好以下工作：本着提升公寓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寓安全性、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居住舒适度、满足学生多元化需求的目标，通过科学规划、精心实施和有效管理，建设智能门禁、智能监控、智能环境（光、温度、湿度、空气质量）、智能能源（节能减排）、智能烟感、智能红外、智能防欺凌（包括智能广播对讲）、智能心理健康、智能综合管理等系统，做好宣传推广和使用培训，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确保智慧公寓系统的稳定运行。打造一个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居住环境，提升学生的生活质量和学习效率，增强学生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

3.17 心理健康

针对当代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频发的现状，以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心理健康意识、预防心理问题发生、营造和谐学生生活园区环境为目标，利用展板、橱窗、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做好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

如学校投入相应的设施设备，驻校教官将做好以下工作：在每栋学生生活园区内建设一个随时方便学生进出的智能心理健康咨询工作室，购置学生心理健康智能 AI 设备，方便学生随时寻求帮助，定期对学生生活园区成员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及时发现并干预心理问题，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科学的、有效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帮助他们尽快摆脱障碍，提升大学生生活园区心理健康工作的水平。

3.18 学生自我管理机制打造

3.18.1 优化队伍

针对当前驻校生活园区管理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不能高质量实施服务更不能实施育人功能的现状，驻校教官队伍组建标准为：年轻、有学历、素质高、懂教育、有责任心和管理经验、服务意识强、知识化、专业化。对驻校教官进行定期培训（线上培训平台），包括消防培训、礼仪培训、急救知识培训等，增强他们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同时，通过“师徒结对”“以老带新”的方式，进行传帮带的实例培训，提高整体队伍的素质。建立激励机制：通过系统平台对学生表现和驻校教官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科学奖惩，调动驻校教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做好企业文化，关心驻校教官的生活，让他们更好地投入到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实施“安全”“服务”和“育人”三项职能。

3.18.2 专业化

当前学生生活园区管理面临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学生满意度低等问题。几乎所有学校都是通过物业公司+班主任的组合对学生生活园区进行管理，物业公司缺乏教育的专业化（管理、人员的专业化），只有选择拥有专业的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提供全

面细致人性化服务、具有教育内涵的企业，才能实现学生生活园区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人性化，才能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学生安全，提升学生满意度。

3.18.3 自我管理

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管理队伍、工作内容、运营机制、结果呈现、文化传承）。组建并用好学生生活园区自律管理委员会，科学设置信息员（“眼线”）、学生生活园区长、层长、楼长等管理层级，明确职责任务，做好培训，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制度），常态化做好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秩序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通过学生自我管理，提升学生的自我责任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团队协作能力。让学生自我管理像盐溶于水一样入脑入心，形成文化、铸成校风可以传承。

3.19 其他工作

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3.20 驻校教官经过学校授权享有以下权利

3.20.1 学生时间的支配权（合理、方便驻校教官管理的时间支配）。

3.20.2 对学生合理、合规、合法的惩戒权（校方不授权的处理权除外）。

3.20.3 对学生驻校教官的选拔、培养、使用权。

（4）其他说明

驻校教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驻校教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保险事宜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驻校教官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女学生生活园区由女驻校教官管理，男学生生活园区由男驻校教官管理。学生正常在校期间驻校教官在校，星期天由值班驻校教官在校，寒暑假期间驻校教官正常放假。

驻校教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2. 生活园区管理员服务范围及要求

(1) 生活园区管理员的条件

1.1 所有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经验不低于一年（有学校、酒店、医院等大型场所经验优先）。

1.2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能理解清洁流程与安全规范。

1.3 年龄 60 周岁以下，衣着整洁，五官端正，无纹身。

1.4 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能妥善处理卫生突发问题。

1.5 按校方排班在岗，突发任务需 30 分钟内响应。

1.6 绝对服从学校管理，配合学管老师完成生活园区环境育人目标。

1.7 专业技能与经验：

清洁技能：掌握不同材质（瓷砖/石材/玻璃）的清洁剂配比与操作流程。

消毒能力：熟练使用消毒设备，按标准完成重点区域消杀。

安全意识：规范操作化学品，设置防滑警示标识，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服务意识：耐心细致，爱护公物，无学生投诉记录。

特定技能：持有健康证，具备基础垃圾分类知识，简单器械维修能力优先。

(2) 生活园区管理员的工作内容

6 个关键词：环境卫生维护、卫生标准执行、公区卫生保障、消毒防疫落实、垃圾规范处置、卫生习惯引导。

2.1 环境卫生维护

环境卫生维护作为生活园区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的核心目标，旨在为住宿生营造并持续保持整洁、舒适、安全、美观的整体公共生活环境；严格执行日常清洁频次标准（如楼道/走廊每日全面清扫湿拖不少于 2 次）；动态实施高

峰使用后及时补充清洁（如卫生间便器刷洗、淋浴间冲洗）；定期开展深度清洁计划（解决顽固污渍、卫生死角）；有效控制公共区域异味；保持镜面、台面、玻璃门等光亮无痕；确保各功能区（通道、卫浴、门厅）基础洁净无垃圾、水渍、污垢、积尘。

2.2 卫生标准执行

确保生活园区管理员操作规范、统一、可衡量，是实现环境维护质量的基础保障；制定并落地清晰可查的量化指标（如无毛发、无水痕、无黄渍污垢）；编制针对不同区域（楼道、卫生间、淋浴间、楼梯、门厅）的标准作业程序（SOP）；建立日常巡检与定期抽查的质量评估机制；完整、准确记录并公示关键操作（如消毒记录）；对清洁效果进行量化考核与反馈整改。

2.3 公区卫生保障

聚焦生活园区楼公共区域的精细化卫生管理，是环境维护的主战场；分区施策：保障通道区（楼道/走廊/楼梯）地面防滑安全、墙面设施无尘、扶手清洁；强化卫生/淋浴区高频接触面消毒、即时除垢防异味、地漏畅通；维护门厅/出入口门面形象，确保地面光亮、玻璃透亮、垃圾桶洁净无满溢异味；在清洁过程中同步检查公共设施（水龙头、门窗、照明、地漏）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2.4 消毒防疫落实

科学规范操作：按标准配比消毒剂，采用正确工具（以擦拭为主），保证有效接触时间；对高频接触点（门把手、水龙头、冲水阀、淋浴开关、扶手）执行规定频次（每日不少于2次）的擦拭消毒；在传染病高发期或特殊时期主动强化消毒频次与范围；完整、准确、及时公示消毒记录，接受监督；掌握基本防疫知识。

2.5 垃圾规范处置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回收要求，清倒过程中进行引导与二次分拣；确保公共区域垃圾桶每日清倒不少于2次，定期清洗垃圾桶内外壁，保持容器清洁无异味；有效控制垃圾存放点异味与虫鼠滋生。

2.6 卫生习惯引导

发挥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共建共享良好环境；生活园区管理员以身作则，规范操作、着装整洁、文明用语；对观察到的乱扔垃圾、不冲厕所、破坏卫生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及时、礼貌的劝导；在合适位置设置简洁、醒目的卫生文明提示标语；将普遍性卫生问题反馈给学管老师或学生干部，支持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

2.7 落实卫生巡查记录制度

生活园区管理员要在完成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时填写《生活园区管理员工作记录表》，记录时间和完成情况；管理人员要检查完成情况，对不合格或有具体问题的及时当场提出整改措施，并记录在案。记录表由管理员每日汇总存档，形成卫生管理台账，确保责任可追溯、卫生问题及时闭环，营造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3) 其他说明

3.1 生活园区管理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由中标单位负责。

3.2 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3.3 生活园区管理员岗位配置：15个，根据各生活园区楼实际需求合理分配。

(二) 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的要求

1. 效果要求

以时间和空间为界限，驻校教官与班主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既相互补充又相互配合，可以极大提高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驻校教官 24 小时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可以实施对学生全天候的教育、引导和管控，学生安全工作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质量和效率更有保障。

可以打造一支执行力强、有工作经验、充分调动学生资源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驻校教官队伍。

迅速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劳动实践周、早操课间操、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驻校教官的培养和使用）。

锦上添花，使学校的学生管理更有特色，彰显学校学生自我管理特色，使学校的金字品牌含金量更高（劳动实践周、学生行为习惯养成、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特色课间操、礼仪接待、“行政小助手”等）。

驻校教官丰富的实战经验和学生喜闻乐见的管理形式以走进学生内心为模式的管理像盐溶于水一样融入学生管理工作，进而转变成校风，使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入脑入心，变成文化可以传承。

2. 预期目标

工作量：服务人员入驻后，可以大大减轻班主任、学生处、值班人员的工作量，有效增强班主任岗位的吸引力。

管理时间和空间：服务人员可以高效填补中午、晚上、傍晚等下班时间学校老师不在学校、值班人员不在学生生活园区的“空白”，实现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在时空方面的全覆盖。

管理机制：形成彰显学生自我管理特色的学生管理运行机制。

管理效果：安全更加有保证、特色更加突出鲜明、亮点越来越纷呈。

管理文化积淀：根植于师生内心、可持续、可传承的学生自我管理使学校管理文化愈显厚重。

示范引领：以高质量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为切入点，对内可以带动全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外可以打造学校金字招牌，在全省中职学校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预期效益

管理效益：学生管理工作更高质量、更显特色、学生安全更有保证、对学校各项工作的促进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经济效益：在增加一支专业学生管理团队、全面实行学生自我管理的同时，可以取消现有宿管员、生活园区管理员（经过学校授权同意，服务人员可以教育引导自己打扫维护整栋学生生活园区的环境卫生），减少这方面的经费开支，实现学校经费使用的更高效益。

社会效益：更高质量的学生管理工作可以有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质量向更高水平发展，在全省、全国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更加明显，社会效益显著提高。

4. 预期变化

- (1)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更加规范自觉。
- (2) 学生精神面貌更加积极向上、朝气蓬勃。
- (3) 劳动教育可以更加全面、高质量地落地。
- (4) 学生管理队伍更加专业。
- (5) 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更有保障。

(6) 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值班人员工作量的减少、在校工作时间的缩短（下班、下晚自习后可以及时放心回家）可以使学校老师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学生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

5. 工作重心

(1) 工作时间：下班可以及时回家，课余时间、节假日学生在校的时间一般不用加班，此空档时间由服务人员管理学生。

(2) 工作空间：以教室、实训室为界限，教室、实训室外的学生管理工作原则上由服务人员负责，教室、实训室内的学生管理工作原则上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工作内容：学生具体在校园内、学生生活园区里的行为习惯由服务人员管理后，班主任工作从学生吃喝拉撒啥都管转向更加关注学生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

(4) 工作精力：时空的分界使班主任有更加充沛的精力、更加清晰的工作思路、更加明确的工作目标对班级进行精细化管理。

6. 班主任配合

(1) 要充分意识到班主任与驻校教官协同和配合的重要性。班主任与驻校教官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分工与合作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尤其是学校另有规定和临时下发的工作任务，更是必须以学校安排为主。管理好学生是班主任和驻校教官共同的工作目标，分工是为了避免推诿扯皮，所以要坚决杜绝谁都不管、谁都要管的两个极端。

(2) 班主任与驻校教官要充分认识到相互尊重的重要性。在学生处的统一领导下，班主任和驻校教官应该互相尊重、真诚沟通、及时定期互通有无是高质量开展工作的重要前提和保障。

(3) 班主任更要明确关注学生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的重要性。班主任不能有松懈怠慢的思想倾向，工作时间、空间的相对变化，并没有减轻班主任的工作任务，班主任要时刻意识到学生的身份决定了学生的本职任务是学习，教室、实训室永远都是“教书育人”的主战场，班主任要充分认识到学生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教育工作（包括任课老师）的迫切性、重要性和任务量，驻校教官的进驻只是让班主任和任课老师有更充足的时间、更充沛的精力去重视学生的技能学习、思想政治学习和心理教育，从而实现对班级的精细化管理。

(三) 实施与管理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

(2) 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要求

(1) 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 中标单位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中标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3. 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 甲方根据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予以增加或者扣减相应的管理费用。为确保乙方能够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学校安全、学生身心健康及财产安全，由甲方学生处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以下方面直接挂钩，确保激励与约束并存。

4.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准整体分包、转包。

(2) 供应商应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处理学生事件的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5. 管理要求

(1) 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学生处的领导，听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理建议。

(2) 每周要召开例会，进行政治学习、工作交流、总结经验、传达命令等全体人员必须准时到达，认真记录，落实会议精神，会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3) 在校上班时要求统一服装在校言行举止都要符合教育工作者的身份，为人师表。

(4) 不允许保存异性学生电话、QQ、微信或其他聊天工具，不允许带异性学生外出吃饭，给异性学生送礼物。

(5) 集合学生训话、组织升旗仪式及军事教育课，必须站在正确的指挥位置，姿态端正、动作规范、精神振奋，口令要准确、清楚、洪亮。

(6)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侵犯，处罚要得当，不得以罚代管，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7) 要及时总结，在教与练中不断反思、提升自己，自爱自律，爱岗敬业。

6. 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 供应商对团队人员工资应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基础部分根据供应商考评结果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学校学生部门考评结果发放。在服务期间，对团队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要提前报采购方认可因非不可抗力导致团队人员不足的，供应商应在 1 至 2 周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 2 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7)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达不到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费用。

(8)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学生生活园区财产进行清点，凡因非自然原因造成财产损坏，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7.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给予供应商 1 至 2 周补充培训期限，在期限过后而期限过后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外包或转包，如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负责组织好学生军训。

8. 驻校教官配备与驻校时间

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全体驻校教官 24 小时在校，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驻校教官 24 小时在校，学校放寒暑假期间驻校教官正常放假，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临时调整。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驻校教官数量，同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驻校教官配置共计 30 名（含项目经理 1 名；副项目经理：2 名，男女各 1 名；劳动实践周服务专员 1 名），男女驻校教官比例与管理学生男女数量相匹配。生活园区管理员配置 15 名，根据各生活园区楼实际需求合理分配。

（四）支付方式

每年平均分壹拾个月付款（1 月和 7 月不支付），每个月经过学生处考核合格后支付壹次，如遇假期、学生实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不可抗力影响学生不在校，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四、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的补充及相应考核

（一）服务人员的核心补充价值

服务人员队伍的核心价值在于，他们作为常驻生活园区的“一线哨兵”和“成长伙伴”，与现有岗位形成前后呼应、点面结合、软硬兼施的完美互补。

1. 对班主任队伍的补充：从“宏观覆盖”到“微观渗透”

维度	班主任（现有）	服务人员（补充）	互补效应
工作场域	办公室、教室、线上	学生生活园区内、公共空间、生活现场	实现了育人空间的无缝覆盖
工作模式	阶段性、项目式、处理危机	常态化、浸润式、预防预警	驻校教官7x24小时驻守，能发现班主任看不到的细微问题
工作焦点	思想理论、学业就业、重大事件	生活适应、行为习惯、人际关系、情绪波动	关注“生活思政”和“行为养成”，是主流思政的毛细血管

信息角色	决策与处理中心	一线信息源与预警雷达	驻校教官发现学生连续晚归、学生生活园区关系紧张、情绪低落等前兆信号，可第一时间向班主任预警，使干预提前化，避免小事酿成大祸。
------	---------	------------	--

补充关系：班主任是“指挥官”，驻校教官是“侦察兵”。驻校教官为班主任提供精准的“战场情报”，使班主任的工作更加有的放矢，从疲于奔命的“救火队员”转变为运筹帷幄的“规划师”。

2. 对宿管中心队伍的补充：从“管理物”到“服务人”

维度	传统宿管（现有）	驻校教官（补充）	互补效应
核心职能	物业保障、秩序维护（管物）	成长指导、关系调和、文化建设（育人）	实现了学生生活园区“硬件维护”与“软件升级”的双轮驱动
与学生关系	管理与被管理	引导与被引导、朋友与导师	构建了更加和谐、信任的师生关系
工作手段	检查、登记、报修	谈话、活动、关怀、赋能	将冷冰冰的管理条例转化为有温度的人文关怀

补充关系：传统宿管负责“硬环境”，确保学生生活园区安全、干净、设施完好；驻校教官负责“软环境”，确保学生生活园区和谐、活跃、文化积聚。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提升园区的整体品质。

3. 对整体育人体系的补充：从“三张皮”到“一盘棋”

服务人员队伍起到了关键的“粘合剂”和“转换器”作用。

黏合“思政”与“生活”：将学校“高大上”的育人目标，转化为学生生活园区“细小实”的具体行动（如通过文明生活园区评比落实“劳育”，通过读书会落实“智育”）。

打通“教学区”与“生活区”：成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信息桥梁，推送学术资讯，反馈学生诉求，使育人工作贯穿学生全天候的时空。

联动“学校”与“家庭”：当发现学生有异常情况时，服务人员可提供一线观察资料，辅助班主任与家长进行更有效、更客观地沟通。

（二）最终形成的全新职责格局

进驻后，各岗位将重新定位，形成协同网络：

1. 驻校教官（一线主力军）：

角色：生活导师、成长伙伴、信息前哨、活动组织者。

职责：日常观察、情感支持、活动执行、危机前兆识别与报告。

2. 班主任（区域指挥官）：

角色：思想政治教育领导者、危机决策者、资源协调者。

职责：基于驻校教官提供的信息进行深度干预、制定宏观计划、处理复杂个案、统筹年级事务。

3. 宿管中心（后勤保障团）：

角色：物业与安全服务的提供者。

职责：保障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和基本安全秩序。

结论：专业驻校教官队伍的进驻，是对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战略性补充和结构性增强。它并非抢走了谁的工作，而是创造了一个新的、至关重要的岗位，彻底解决了学生生活园区“育人无人”的痛点，释放了班主任的生产力，提升了宿管工作的价值，最终与所有现有岗位一起，共同构建了一个更完整、更高效、更温暖的“三全育人”生态系统。

（三）绩效考核办法

1. 考核目的

为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能够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学生生活园区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年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考核方案通过科学、系统考核，激励驻校教官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师生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2. 考核对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全体服务人员。

3. 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育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校考核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多维度考核。

4. 考核周期

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评估和年度总评。月度考核侧重于基础工作，年度总评与合同续签、服务费支付挂钩。

5. 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

考核采用关键绩效指标（KPI）形式，总分 100 分，由以下四个维度构成：

维度	权重	核心指标 (KPI)	考核细则与数据来源
A. 基础服务工作	20%	A1. 园区巡查与台账记录（10分）	每日巡查次数、公共设施报修及时率、工作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与规范性。（数据来源：巡更系统数据、工作台账抽查）
		A2. 学生事务处理（10分）	钥匙借用、物品寄存等日常事务处理准确率100%，0投诉。（数据来源：事务处理系统记录、投诉核查）
B. 育人工作实效	40%	B1. 学生关系与信息掌握（15分）	能叫出所辖楼栋大部分学生的姓名、专业、班级。掌握重点关注学生（如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心理困扰）的基本情况，并建立动态档案。（数据来源：突击抽查、学生访谈、档案检查）

		B2. 五育并举活动组织 (15分)	每学期至少组织1-2小型社区活动(如读书会、节日晚会、体育比赛、劳动实践)。要求有方案、有宣传、有总结、有参与度数据。(数据来源:活动方案、图文总结、参与学生名单)
		B3. 危机预警与干预 (10分)	能及时发现并初步处理学生纠纷、心理危机、安全隐患等苗头性问题,并按规定流程第一时间上报。(数据来源:预警报告记录、班主任/学生处核实)
C. 学生满意度	20%	C1. 满意度问卷调查 (10分)	每季度由学校组织匿名问卷调查,内容涵盖驻校教官亲和度、工作效率、问题解决能力、活动吸引力等。(数据来源:第三方向卷数据)
		C2. 投诉与表扬 (10分)	每发生一次经核实的有效投诉扣1分;收到学生书面或实质性表扬每次加1分。(数据来源:学生处投诉渠道、表扬信/锦旗等)
D. 协同与创新	20%	D1. 协同工作配合度 (10分)	与班主任、安保部门协同流畅,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培训,信息传达及时准确。(数据来源:班主任/相关部门评价、会议签到记录)
		D2. 工作创新与特色项目 (10分)	能结合楼栋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可推广的特色工作法或品牌项目(如创立“朋辈导师团”“特色文化楼层”)。(数据来源:项目方案与成果报告)

(四) 考核流程与实施

由学校学生处具体实施考核。

数据收集:每月末,考核小组根据上述KPI指标,从各数据来源系统收集信息。

月度考核:考核小组根据数据对整体服务进行打分,形成《月度绩效考核表》,反馈给驻校教官本人及其所属服务单位项目经理。

面谈与反馈:项目经理需根据考核结果不定期与服务人员进行绩效面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并制定改进计划(PDCA)。

季度/年度评定:年度总评得分取各月度考核的平均分,并结合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五)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以下方面直接挂钩,确保激励与约束并存:

1. 服务费支付

将考核结果折算成服务费支付系数。

示例：考核得分 ≥ 80 分，支付合同约定 100% 服务费；79—70 分，支付 95%；69—60 分，支付 90%； < 60 分，则扣除当月或当期全部服务费，并可启动中标单位退出机制。

2. 薪酬与激励

要求服务单位必须将学校的考核结果与服务人员的个人绩效工资、奖金直接挂钩。优秀服务人员应获得物质和精神奖励。

评优与续约：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驻校教官，由学校予以表彰。

3. 培训与改进

对考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由学生处组织专项培训。

对考核不合格的驻校教官，由服务单位负责限期整改或更换人员。

4. 考核闭环与价值导向

此考核办法的核心是将“软性”的育人要求转化为“硬性”的、可量化的数据指标，并通过与服务费、个人薪酬的强关联，形成有效的管理闭环。它驱使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个人必须将工作重心从“看门扫地”彻底转向“立德树人”，从而确保学校“三全育人”的战略投资能获得实实在在的回报。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初步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3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规定
8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填写声明函，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三、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p>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清晰且完整），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生活园区管理服务方案 (10分)	<p>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对所有供应商工作服务能力（学生生活园区的安全、服务和育人）进行评价。</p> <p>要求体系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具有自我管理特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控、宿舍管理、劳动教育、早操课间操、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教官、学生自我管理机制等）。</p> <p>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方案 (8分)	<p>对所有供应商的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生活园区为场景全面落实“养成教育”，全流程跟踪学生成长轨迹，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开放、高效、智能”的学生生活园区场景下综合素养提升系统评价体系。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信息化方式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p>

		<p>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校园安全管理方案（7分）	<p>对所有供应商的校园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学生生活园区的安全和秩序维护。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信息化方式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安全管理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安全管理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7分）	<p>对所有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供应商应拥有自己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资源,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办法对驻校教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效果显著,信息化管理方式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p>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考核方案（7分）	<p>对所有供应商的考核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供应商应对驻校教官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科学的考核评价,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体系科学、操作性强、信息化手段科学、可以很好的激发驻校教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效果显著。考核信息化方式全面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强。</p> <p>供应商提供的考核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考核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考核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拟派出服务人员（7分）	<p>对所有供应商的拟派出服务人员进行比较和评价。</p> <p>对比所有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年限、学历、从业经验、从业资格、职</p>

		<p>业水平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拟派出人员配备齐全、个人条件、管理经验进行综合对比。</p> <p>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虽配备齐全但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7 分）	<p>对所有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应该风险评估到位，体系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处置流程科学、有可操作性，保障体系坚实，培训演练实效性强，外部联动顺畅。</p> <p>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7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要求编制</p> <p>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 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评审所涉及的证件开评标现场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应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均清晰，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小组误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人：（采购人）

受托人：（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本项目开展制定全面、实用的服务方案，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以下服务：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资金来源：
- 4、采购金额：
- 5、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

二、 质量要求

- 1、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受托人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委托人具有决定权；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工作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向受托人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按合同支付价款。

四、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受托人的权利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按合同收取价款。

2、 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委托方要求；

对委托人提出有关服务的质疑，受托人应及时解答或纠正整改；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支付合同价款。

六、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磋商函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充分研究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响应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费用报价分析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说明：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磋商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				

说明：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七)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八)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依据“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1、依据“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证明材料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网页截图）；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关于本声明函请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